

#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对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张海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董事候选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致同意提名张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地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